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 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浩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浩凌代價股份)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與此有關之授權。	283,588,000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灃美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灃美代價股份)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與此有關之授權。	283,588,000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港武先生、王婕好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刊載。